

致：西貢區議會

##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強積金」）管理費的動議

因應西貢區議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會議上，通過「要求政府擔當更積極角色，推動勞資就取消強積金對沖達成共識；並採取有效措施，壓低強積金管理費，保障僱員權益」的動議，繼勞工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就對沖的回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就強積金管理費的回應如下。

### 強積金管理費

2. 正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向西貢區議會提交的文件指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一直推行多項措施，提高市場透明度、促進市場競爭及優化制度下的安排，以達致降低收費，完善強積金制度作為就業人口退休保障制度的其中一根支柱。自二零一二年推出多項措施以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共有223個強積金成分基金（即48%）調低管理費；而整體平均基金開支比率亦由二零零七年的2.1%降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的1.57%，下降幅度超過23%。

3. 為進一步協助計劃成員選擇符合長遠退休目標的強積金基金投資和促使管理費進一步下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去年十一月向立法會引入《條例草案》，建議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推出一個高度劃一且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前稱「核心基金」）作為強積金預設基金。立法會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條例草案》。《二零一六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刊憲，並已上載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頁<sup>1</sup>，供公眾閱覽。

4.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建議，「預設投資策略」採用環球分散及按年齡降低風險的投資原則。「預設投資策略」下有兩個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內，較高和較低風險投資項目分佔60%及40%。「65歲後基金」內，較高及較低風險投資項目則分

---

<sup>1</sup> [www.fstb.gov.hk/fsb/chinese/topical/dis.htm](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topical/dis.htm)

佔20%及80%。降低風險機制將由「預設投資策略」成員年屆50歲時開始運作，透過每年把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的資產轉移到「65歲後基金」，逐步調低投資於風險較高的投資項目的資產比率。

5. 「預設投資策略」的收費管控機制設有兩個上限，即0.75%的費用上限及0.2%的實付開支上限。兩個上限均以「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百分比計算。費用上限涵蓋向受託人、推銷商或保薦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及其他指明服務提供者所支付的費用。實付開支上限則涵蓋一系列經常性開支項目，如審計費。0.75%的費用上限只是一個起步點。政府會在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後三年內檢討該上限，目標是進一步降低上限水平。

6. 我們相信「預設投資策略」將被大眾接受，而收費管控將可帶來指標作用，促使強積金整體收費進一步降低，以及強積金成分基金及計劃進一步整合，達致成本效益。

7. 待積金局及業界完成籌備工作後，政府將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實施「預設投資策略」。《生效日期公告》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提交予立法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六年六月